

#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度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報告日期: 113.12.27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以總經理室為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監督執行情形：

項目	113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誠信經營守則業經109.12.23第12屆第4次董事會核准修訂，並於110.01.08公告全體同仁遵照辦理。</li><li>● 為強化防範內線交易，董事會核准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十條內明訂「公司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包含買&amp;賣）公司股票。」</li></ul>
二、落實誠信經營	<p>設置「誠信經營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採購中心、管理部及相關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及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於每年召開會議討論誠信經營推動事宜，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具體成果及推動情形，113年度「誠信經營小組」執行情形如下：</p> <p><b>【員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人報到首日除規章制度外，亦進行誠信及兩性友善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113年度參加新人教育訓練課程約23人次，時數總計230分鐘，內容包含：<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收取往來廠商利益或不偷竊公司資產，包括有形或無形</li><li>- 能誠實處理公司業務，並保護公司資產或利益</li><li>- 行事秉持坦誠態度，不推諉卸責，做到『當責』</li><li>- 對業務、客戶及廠商情形及其商業祕密應保持高度機密，不得對不相干之同仁洩漏，退職後亦同。</li><li>- 養成廉潔之操守，注意維護本公司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li><li>- 不得吸食毒品、賭博及其他違法或妨害本公司聲譽之行為</li><li>-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li></ul></li><li>● 113.07.16對公司有接觸個人資料部分之同仁舉辦工作場所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應上課人數56人，實際上課人數48人，85.7%員工已完</li></ul>

項目	113年度運作及執行情形
	<p>成該訓練課程，針對未參與課程同仁採書面宣導方式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3.01.12、113.05.10、113.08.12內部公告互不餽贈禮品通知信佈達全體同仁與相關外部廠商，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商業活動與禁止行為面向(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li> </ul> <p><b>【董事、經理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董事會日期排定後，分別於112.12.19、113.12.06發函予董事及經理人，通知財務報告預計公告日期及推估的封閉期間，向其宣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內部人不得於封閉期間內交易公司股票。</li> <li>● 113年度計召開7次董事會，於各項議案執行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均嚴謹遵守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之利益迴避原則。</li> <li>● 113年度新任董事1人，於就任日交付「董監事宣導資料」及「聲明書」並進行宣導，並於113.04.25發函宣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li> <li>● 配合主管機關宣導，113年計轉證交所函文4次予董事及經理人，提醒內部人持股變動常見違規態樣及內部人不得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等相關規定。</li> </ul> <p><b>【供應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投標保密、智慧財產權同意、承諾及不圍標切結與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條款等載明於投標須知、廠商投標切結書中；不正當利益、利益衝突禁止條款於契約主文載明，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均100%簽署。</li> </ul>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直接窗口，利害關係人可直接透過電話或Email 進行溝通。</li> <li>● 設置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電子郵件信箱) 及成立專案小組</li> <li>● 113年度未收到檢舉案件，稽查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li> </ul>
四、加強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布於內、外部網站以提供各界查索，修訂時公告全體員工並更新網頁資訊。</li> <li>● 本公司訂有「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處理要點」，即時揭露重大訊息，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另對於自願揭露事項，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及提高資訊揭露之時效性、對稱性、公允性。</li> </ul>